

憲法訴訟法專題演講

憲法訴訟類型與裁判

黃昭元大法官

2021年7月26日

@司法院（線上）

大 綱

1 概述

1.1 現制（大審法）

1.2 新制（憲法訴訟法）

2 組織法庭化

3 訴訟類型

3.1 法規範憲法審查

3.2 裁判憲法審查

3.3 機關爭議

3.4 統一解釋

3.5 本法其他類型

3.6 其他法律規定之類型

3.7 大審法與本法之比較

4 裁判

4.1 裁判格式與門檻

4.2 裁判效力

4.3 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時間效力

5 挑戰與展望

1 概述

1.1 現制（大審法）

1. 組織：（1）正式名稱仍非憲法法庭、與司法院關係；
（2）是否分庭？
2. **審查標的**：抽象法規範，不及於具體裁判及處分
3. 程序規範密度低：書狀格式；裁判費？強制代理？書面審查為主、少見言詞辯論；無「法庭之友意見」制度；資訊公開與閱卷（書狀、表決結果及速記錄等）
4. 審查結果：「解釋」及「不受理決議」，而非判決或裁定；全體大法官具名；未公開表決結果；無主筆大法官
5. 效率：審理程序冗長（分案、承辦、逐段討論表決）；助理；解釋產量低、意見書暴增、審理遲延

案件統計：2020年

4

2020			機關聲請	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收案	新收	634	5 (0.8%)	42 (6.6%)	587 (92.6%)
	舊收	619	5 (0.8%)	129 (20.8%)	485 (78.4%)
	計	1253	10	171	1072
已結	610	受理 56	解釋：0 + 併案：0	解釋：5 + 併案：25	解釋：7 + 併案：19
		不受理 554	不受理：2	不受理：34 / 撤回：1	不受理：517
未結	643		8	106	529
整體 分析	2020年憲法解釋聲請案共 612 件(96.5%)：機關:5；法官:42；人民:565				
	2020年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聲請案共22件: 機關:0；法官:0；人民:22				
	3個90% ：(1)人民聲請；(2)釋憲聲請；(3)不受理 (554 = 90.82%)				

解釋及意見書統計：2003-2020

5

新制 大法官	變動 人數	當年 新收案總數	當年 解釋總數	當年 意見書總數	每號解釋 意見書數
2003	15	336	16	10	0.6
2004		312	17	31	1.8
2005		324	20	42	2.1
2006		336	15	20	1.3
2007	4	400	12	12	1
2008	5	448	19	27	1.4
2009		481	16	61	3.8
2010	2	541	14	57	4.1
2011	4	567	12	75	6.3
2012		618	12	78	6.5
2013		553	9	65	7.2
2014		488	10	72	7.2
2015	4	427	8	63	7.9
2016	7	467	9	83	9.2
2017		497	16	128	8
2018		492	14	90	6.4
2019	4	627	10	83	8.3
2020		634	12	73	6.1

1.2 新制（憲法訴訟法）

入口

- 組織法庭化
- 憲法法庭、審查庭
- 訴訟類型：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刪除單純憲法疑義解釋、限縮統一解釋、明定暫時處分、總統彈劾等

程序

- 程序訴訟化
- 對外：受理裁量化（選案制度）、公布受理案及進度、閱卷、法庭之友、言詞辯論
- 內部：降低表決門檻、主筆制、審理期限

產出

- 解釋裁判化
- 格式採判決及裁定，應宣示或公告
- 公布表決結果（票數及姓名）及主筆大法官
- 宣告類型與判決效力

2 組織法庭化

- **改名**：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憲法法庭**
- 對外正式名稱：憲法法庭；而非司法院憲法法庭
- 永久性機關：印（非特殊性機關之使用關防）
- **新設**：審查庭
- §3I：「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3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職權參 §§7II, 15II&III, 23III, 31II, 39, 61II）
- 組織：每庭3人（§3I）；各庭設審判長，由正、副院長及最資深者3位擔任，不會輪替（§3II）；每2年重組各庭成員（§3III）

2 組織法庭化

➤ 3人審查庭 (§3)

- **主要功能：不受理**。如3人一致認為應不受理，各審查庭得直接作成並對外公布不受理裁定；其他情形，由憲法法庭決定是否受理→審查庭無實體裁判之權限，目前「3人審查小組」的有限度外部化 (§61II)
- **防止各庭歧異之機制**： §61III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15日內，有大法官3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3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 **審查庭程序**：應會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就是否受理，進行調查或舉行說明會；但不宜就實體問題進行太多審查

3 訴訟類型

➤ 三大類群

- **1 憲法審查（憲法解釋）**：第3章（法規範審查與裁判審查）、第4章（機關爭議）、第7章（地方自治保障）
- **2 統一解釋**：第8章
- **3 特殊訴訟**：第5章（總統副總統彈劾）、第6章（政黨違憲解散）（以下不進一步討論）

➤ 核心職權：憲法審查（違憲審查）

- **法規範憲法審查**：第3章：第47-54條（國家機關、立委聲請）、第55-58條（法官聲請）、第59-64條（人民聲請）；第4章：第65-67條（機關爭議）；第7章：第82條（地方自治機關聲請）
- **裁判憲法審查**：第59-64條（人民聲請）（預計數量仍會最多）；第83條（地方自治團體聲請）

3.1 法規範憲法審查

- 法規範憲法審查（抽象審查）：聲請人及標的
- 國家最高機關（含二級獨立機關）：明文規定得聲請法規範違憲（§47）或機關爭議（§65）之判決，已無原大審法規定的「單純憲法疑義」類型
- 立委聲請門檻降為4分之1，且只能聲請判決法律違憲（§49）
- 法院聲請（§55，釋371明文化）：聲請審查法律位階之法規範；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時，應附聲請書（§57）
- 地方立法或行政機關（§82）：聲請判決中央法規範違憲（修正釋527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 人民（§59）：確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

3.1 法規範憲法審查

● 法規範之範圍及類型

1. 修憲條文 (參釋499, 721)
2. 法律
3. 條約
4. 預算
5. 命令 (包括司法行政命令及相當於命令之判例、決議)
6. 地方自治法規：限於法官或人民之聲請？

Q：單純憲法疑義之聲請類型？：大審法§4I①前段及中段有規定，本法未明定

3.1 法規範憲法審查

➤ 判決宣告類型

- **合憲**：完全合憲、有瑕疵之合憲（另加警告或要求檢討修正）（如釋738）
- **違憲**：違憲並溯及失效（§52I但書）、違憲並立即失效（§§52I本文, 53I, 62II, 63）、違憲但定期失效（§§52I但書, 52II）
- ◆ **未明文規定者**：單純違憲宣告（附或未附修法期限）（如釋653、745）、違憲並立即生效（司法造法）（如釋477, 720）、違憲並定期生效（司法造法）（如釋737, 742, 747, 748）？

3.2 裁判憲法審查

- §59：裁判憲法審查（人民聲請）（具體 + 抽象審查）
 - 聲請人：人民標的：（侵害憲法上權利）之不利**確判**本身違憲（裁判結果、訴訟程序、證據調查之違憲？）
 - 有3種可能：（1）只有裁判本身（單純的具體審查）；（2）裁判 + 所適用的法令（具體加抽象審查）；（3）只有裁判所適用的法令（單純的抽象審查，如大審法）

Q：憲法訴法施行後，人民是否還能只聲請判決（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即目前大審法所容許之人民聲請類型是否仍繼續存在？

3.2 裁判憲法審查

- 依§59文義：（3）似乎可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
- 立法意旨？
- 體系解釋：§62I：「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 （1）只有裁判、（2）裁判 + 法規範，應該都可以聲請；
- （3）應該不行（法規範違憲，裁判必然違憲）
=>有待未來實務解決

3.2 裁判憲法審查

- 受理之一般要件：
 - §14 + §15I：書狀格式
 - §15II (①至③款略)
 - ④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參 §§59II, 65II, 83II：6個月；§84III：3個月)
 - ⑤ 本法明定不得聲請 (參 §§48, 84II, 92I前段 & III) 或不得更行聲請 (參 §§21VI, 40, 70III, 79III) 之事項
 - ⑥ 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參 §39)
 - ⑦ 聲請不合程式 (§§14, 15I書狀格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 (參 §§49立委人數、§§59, 83, 84未用盡審級救濟、§65未先協商未果、§68立院未作成彈劾決議)
 - §15III：未表明聲請理由 (主張空泛或顯無理由？)

3.2 裁判憲法審查

- **受理之特別要件**（§61I）：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

Q：如何認定「**憲法重要性**」？=>選案？

Q：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能否將§61I「具憲法重要性」之特別要件，類推適用於憲法解釋之其他類型案件，或解釋為§15II⑦「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15III之「未表明聲請理由」，而逕以裁定不受理？

- 目前不受理理由中之「未具體指摘」、「屬認事用法之爭執」，常常就是在選案

3.2 裁判憲法審查

Q：選案化：大審法時期就已實質選案。本法施行後，即使形式上符合§15之一般要件，但仍可能會不受理；有待未來實踐逐漸形成選案標準（§61II&III）

- 人民主張裁判本身違憲時，常會涉及「認事用法之爭執」，例如裁判事實認定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訴訟程序違憲，或裁判結果本身違憲（如宣告刑過重、賠償金額過高致裁判結果過苛）→如何認定是否涉及憲法爭議，會是將來憲法法庭的挑戰。

Q：第四審的質疑？

3.2 裁判憲法審查

- 程序要件：用盡審級救濟

Q：飛越聲請？：曾有決議得個案許可，但不曾許可過)

- 聲請期限：確判送達後6個月內（§59II）

- 大審法：統一解釋有3個月期間限制，聲請釋憲沒有聲請期間，但民事、行政事件有5年再審期間的限制

- 過渡規定：

(1) §91：新法施行前已繫屬而未終結案件

(2) §92：新法施行前已送達但未聲請案件

3.2 裁判憲法審查

- 過渡規定（1）：§91新法施行前已繫屬而未終結案件（受理依大審法，裁判依新法，但...）
- 判決主文：只能為法規範審查，不適用§62I前段廢棄確判並發回的規定（§91I）
- 原因案件之救濟：如宣告違憲，聲請人仍須依再審或非常上訴請求救濟（§91II）
 - 1) 民事與行政訴訟確判：再審（§91II前段）；聲請案繫屬期間不計入再審期間（§91III，參釋800）；但如聲請時已經逾5年再審期間者，即使勝訴（宣告裁判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仍無法請求再審
 - 2) 刑事確判：非常上訴（§91II後段）

3.2 裁判憲法審查

● 過渡規定（2）：§92新法施行前已送達但未聲請案件

1) 限於已援用**大法庭見解**而裁判者，得於新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92I）（大法庭裁定並非抽象法令）

= > 例外依新法

2) 其他確判，只能聲請法規範審查（仍依大審法決定是否受理），並應在新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92II）；但民事、行政訴訟確判送達已逾5年，不得聲請；刑事確判，仍可聲請（§92III）

= > 原則上依大審法

3.2 裁判憲法審查

- **判決(§62)**：宣告確判違憲，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 **聲請無理由**
 - (1) 於判決主文宣告確定裁判合憲
 - (2) 如同時聲請解釋法令，於主文同時宣告法令合憲
- **聲請有理由**
 - (1) **裁判違憲，但法令合憲**：於主文宣告確定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62I前段)→不再適用釋177, 183, 185, 188, 193, 686等，毋須另外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 (2) **裁判與法令都違憲**：於主文宣告確定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另同時宣告法令違憲(§62I後段, 依§62II準用§51)，
 - ① 且立即失效(依§62II準用§52I, 依§63準用§53)
 - ② 但定期失效(原因案件適用§64, 其他案件依§64II準用§54)

3.2 裁判憲法審查

- §83：（準）裁判憲法審查（地方聲請）（具體審查）
 - 聲請人：地方自治團體
 - 標的：（侵害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之不利確判本身違憲
 - 不能同時或附帶聲請法規範審查，與人民不同；也不能只聲請法規範審查（§83III僅準用§62I前段）
 - 事由：
 - （1）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
 - （2）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函告無效；
 - （3）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比較：地制法§30V、§43V、§75VIII；釋527）

3.2 裁判憲法審查

- 程序要求：用盡審級救濟（飛越聲請？）
- 聲請期限：確判送達後6個月內（§83II）
- 依§83III準用裁判憲法審查相關規定：
 - （1）受理特別要件（準用§61）：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憲法保障之）聲請人地方自治權所必要者；
 - （2）判決（準用§62I前段）：宣告確判違憲，廢棄、發回管轄法院，未準用宣告法規範違憲部分
- 過渡規定（§92II）：新法施行前已送達但未聲請案件，自新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但仍依大審法決定是否受理（適用§90I但書），且不得廢棄確判並發回（適用§91）

3.3 機關爭議

24

- **機關爭議（抽象或具體審查）（第4章§§65-67）**
- 對審訴訟結構：形式上必有兩造當事人（聲請人 v. 相對人），無須依§6II擬制相對人
- 聲請人：**國家最高機關間（水平爭議）**；不包括地方機關間（水平爭議）或地方與中央機關間（垂直爭議，參§82：須聲請法規範審查）
- 標的：**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抽象規定或具體事件）**
- 程序要求：須先協商未果
- 聲請期限：協商未果之日起**6個月內**（§65II）；爭議發生於新法施行前者，自新法施行日起6個月（§92IV）
- 判決（§67）：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未必是宣告法規範違憲的抽象審查）；或於主文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3.4 統一解釋

- **統一解釋（抽象審查）（§84）**
 - 聲請人：只限人民聲請，刪除機關聲請類型
 - 標的：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民 v 行政；刑 v 行政）確判間，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歧異（與大審法類似）
 - 程序要求：用盡審級救濟
 - 聲請期限：確判送達後3個月內
 - **原因案件之救濟（§88）：再審或非常上訴**
- **刪除機關聲請之理由**：機關間見解歧異，如（1）涉及人民權益者，由人民依§84聲請統一解釋；（2）不涉及人民權益者，依第4章機關爭議案件解決

3.4 統一解釋

- **管轄權消極衝突**：行政訴訟法第12-2條第3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民事訴訟法第182-1條第1項：「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 屬審判權衝突案件（統一解釋），本為既有聲請類型，但本法§§84-89：限於人民才能聲請統一法令解釋

Q：解決方式：各終審法院間設立聯合大法庭？

3.4 統一解釋

-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2021.04）
- §7-1：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 §7-3第1項：法院認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4第1項**：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 **§7-4第2項**：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 另擬刪除民事訴訟法§31-2、§182-1及行政訴訟法§12-2、§178

3.5 本法其他類型

- 明定暫時處分（§43，取代釋599）
- 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68）
- 修正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規定（§77）
- 過渡規定（§90I）：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但未終結之案件，適用憲法訴訟法（審理程序、表決門檻等）各相關規定；**但是否受理仍依大審法**
- 故仍可能會有單純憲法疑義、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判決（§90II）

3.6 其他法律規定之類型

➤ **§11**：共規定6款訴訟類型

Q：立法已經窮盡列舉所有憲法訴訟類型？

Q：憲法法庭是否有**程序自主權**而另行承認、創設其他類型？（參釋371、釋599、補充解釋等非明文訴訟類型）

Q：其他法律如有聲請解釋之規定，與本法之關係？

（1）仍須符合本法所定要件：本法優先適用且獨占訴訟類型及聲請程序之規範權

（2）其他法律仍可自行規定聲請解釋之獨立類型，且仍得直接適用該法律規定，而有本法未明定之其他類型

3.6 其他法律規定之類型

§1II：「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立法意旨：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解釋，仍應符合憲法訴訟法之要件**

➤ 僅以憲法訴訟法為準，其他法律無法單獨適用？

Q：地方制度法 §30V、§43V、§75VIII：改依本 §82、§83規定，釋527不再全部適用？

Q：公民投票法第30條之聲請仍應符合本法要件？

3.6 其他法律規定之類型

- **地方自治案件**：地方制度法§30V：「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43V：「第1項至第3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75VIII：「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大審法實務上之聲請類型**：參釋527、釋553
- **比較**：本法第82、83條

3.6 其他法律規定之類型

- **創制案原則拘束力之爭議**：公民投票法 §30III：「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1項第2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新的訴訟類型，大審法及本法均未規定
- 如仍依憲法訴訟法規定認定是否受理：將無法受理（屬法律爭議，非憲法爭議；亦非機關間有歧異見解之統一解釋，亦難以將提案人擬制為機關）

3.7 大審法與本法之比較

大審法		憲法訴訟法		比較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中央機關 §5 I①	(1) <u>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之疑義</u> (2)機關間職權之爭議 (3)適用法令之違憲疑義	國家最高機關 (<u>含二級獨立機關</u>) §47	(1)? (2)國家機關間爭議移§65-67 (水平的權限爭議) (3)適用法規範之違憲疑義	(1)? (2)國家機關間爭議移§65-67 (3)區別國家(§47)與地方機關(§82)	(2)微調為 <u>憲法上權限之爭議</u> (3)文字修正
地方機關 §5 I①、 釋527	同上3種事由	地方自治行政或立法機關 §82	行使職權所適用之 <u>中央法規範</u> 違憲，侵害自治權(垂直的權限爭議)	文字修正	合併原(1)和(3)並修正事由

3.7大審法與本法之比較

大審法		憲法訴訟法		比較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立委 §5 I③	(1)行使職權 適用憲法之疑 義 (2)適用法律 之違憲疑義	立委 §49	行使職權，認 法律位階規範 違憲	人數從1/3 下修為 1/4	合併大審 法之(1)、 (2)，並修 正
法官 釋371、 §5 II	裁判應適用之 法律違憲	法官 §55	裁判應適用之 法律位階法規 範違憲	未變 刪除§5 II	文字修正

3.7大審法與本法之比較

大審法		憲法訴訟法		比較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聲請人	事由
人民、法人或政黨 §5 I②	確判適用之法令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有違憲疑義	人民 §59	裁判 或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	刪除政黨、文字修正	(1)增加裁判為審查標的 (2)刪除侵害憲法上權利之要件 (3)明定用盡審級救濟
地方自治團體（居於人民地位） §5 I②、釋527	確判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	地方自治團體 §83	確判 侵害地方自治權之違憲疑義	明定	從法規範審查改成裁判憲法審查

4 裁判

4.1 裁判格式與門檻

- **判決**：只能由憲法法庭作成，包括主文及理由（§33）；相當於目前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
- 字號類似一般法院裁判，如111年憲一字第1號判決
- **表決門檻**
 1. 現有總額2/3參與評議 + 出席**過半數同意**（§30I）：第3章法規範及裁判審查、第4章機關爭議、第7章地方自治保障
 - 比較大審法：審查**法律**之釋憲：總額2/3出席、出席**2/3同意**；宣告**命令**違憲：總額2/3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14I）
 2. 2/3出席 + **2/3同意**（第5章總統彈劾、第6章政黨解散）
 3. 過半數出席 + 出席過半數同意（§87）：統一法令解釋
- Q：形式門檻 v 表決實務（個人風格、集體文化等）

4.1 裁判格式與門檻

- 表決門檻：
 - 憲法法庭裁定：
 1. 原則上為過半數出席 + 過半數同意 (§31I)
 2. 例外為2/3出席 + 過半數同意 (§§32I, 41II, 43III)
 - 審查庭裁定：
 1. 不受理裁定：一致決 (§§15II&III, 61II, 83III)，應附理由
 2. 其他程序裁定 (如許可閱卷)：過半數同意 (§31II)
- 附理由？
 - 應附理由：不受理裁定 (§32III, §61II)、遺珠裁定 (§41II)、暫時處分裁定 (§43III)
 - 得不附理由：其他程序裁定 (§34II)

4.2 裁判效力

➤ 裁判

- 生效日：宣示或公布之日，或送達之日（未宣示或公告之裁定）（§37）
- 形式確定力：（聲請人）不得不服（§39）

➤ 判決或實體裁定

- 對世拘束力：拘束各機關及人民（§38）
- 實體確定力：任何人均不得再就同一標的聲請（§42I）
- 程序確定力：一事不再理，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40）
- 例外？（1）聲請人聲請變更判決（2）聲請補充判決？（§42II&III）

4.2 裁判效力

- **遺珠裁定 (§41)**：以裁定擴張判決效力於他案
 - 範圍：(1) 未併案案件，(2) **同一標的 (法規範或爭議)**，(3) 憲法或統一解釋案件 (第3、4、7、8章)，(4) 判決前已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
 - 方式：依§24I但書，本應併案；如未及併案，就每一案均以 (實體) 裁定宣告先前判決之效力及於該等案件
 - 比較大審法：當然及於，毋須另為裁定 (釋193、686)
 - 例外：人民 (§59) 或地方自治團體 (§83) 聲請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依§24I本文，雖得合併審理或裁判，但仍應就各件聲請案分別判決 (因各有不同確判，即使涉及同一法規範，仍非同一標的)，不得為遺珠裁定 (§41III)

4.2 裁判效力

➤ 變更判決 (§42) 之要件

- 原則：法規範審查或機關爭議案件，判決宣告**不違憲**或其他憲法判斷：任何人（包括原聲請人及其他人）不得再聲請 (§42I)
- Q：如已宣告違憲，法規範並已失效，只能針對新法另為聲請；但如屬單純違憲宣告，且法規範仍有效，能否聲請變更？
- 例外1：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包括原聲請人及其他人），對宣告法規範未違憲之判決，得以規範或社會變遷為由，聲請變更判決 (§42II)，但國家機關或立委不得聲請變更，而應自行修法
- 例外2：機關爭議判決如有§41II情形，**國家最高機關**亦得聲請變更判決 (§41III)
- Q：聲請變更或補充大審法時期之解釋：準用§42？
- 變更判決之效力：無明文規定；除非主文另有諭知，原則上向後生效，而無溯及效力 (參§52I)

4.3 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時間效力

➤ §52I :

- 原則上「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立即失效）
- 例外得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最長期限：法律2年，命令1年，§52II）

Q：單純違憲宣告的類型是否繼續存在？

➤ 影響（§§53-54）

- 繫屬中案件之處理、執行及審理
- 已確定案件之救濟：區別已聲請之原因案件及未聲請之其他已確定案件

4.3.1 違憲並立即失效

- **未確定之繫屬中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53I）
- **已確定案件**：
 - **原因案件**：新法施行後才繫屬案件之原確判必同時違憲而被廢棄、發回；新法施行前已繫屬者，仍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且自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日止，不計入再審期間（§91II&III）
 - **其他案件**：**（1）刑事案件**：發生全面溯及效力，均得提起非常上訴（§53II：「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2）民事、行政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不得再予執行（§53III）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兩種情形：(1)憲法法庭於**個別判決宣示**溯及效力（§52I但）；(2)宣告**刑事法**違憲並立即失效時，會有法定的強制全面溯及效力（§53II）
- 宣告裁判所適用**刑事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53 I），才會發生全面溯及效力；如僅宣告**刑事法規範違憲但不立即失效**（包括定期失效或單純違憲宣告），並不發生全面溯及效力
- 如僅宣告**確判違憲**，而未同時宣告**刑事法規範違憲**，亦不發生全面溯及效力。例如宣告確判所採行之個別訴訟程序違憲、確判對法規範所持之法律見解違憲、確判所宣告之刑罰於個案過苛而違憲等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53II之立法說明：「刑事確定裁判重在**實質正義**，於此理念下，沒有人可以被強制加諸一個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之刑罰的非難，允宜有特別規定，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9條第1項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爰於本項規定，就已確定之刑事裁判，檢察總長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79II：「確定之刑事判決的所依據之法規業經宣告為違反基本法或依本法第78條之規定宣告無效者，又確定之刑事判決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為違反基本法之法規之解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司法院譯版）
- 德國憲法法院見解及學界通說：限於**刑事實體法**被宣告違憲，才會發生全面溯及效力。宣告刑事組織法或訴訟法違憲，則否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53II之理論基礎：人權保障、實質正義優先（刑事案件之侵害較嚴重？）

Q：可能之問題

1. 對法安定性的衝擊很大、重新審理之侷限（卷證保存、當事人等）
 - 不久前才確定的裁判 => 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較無實際困難
 - 很久前就已確定的裁判 => 如屬刑事實體法違憲，原審法院或仍可依據確定事實而重新裁判；但如憲法法庭判決認原審法院之刑事程序（特別是證據法則事項）違憲，原審法院可能難以重新裁判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2. 憲法法庭自己變更見解

- 法規範並非自始違憲，而是因立法後之社會演進，致法規範嗣後被違憲
- 因立法後之憲法變遷（修憲或釋憲）出現新的憲法規範或解釋，致法規範嗣後被違憲

Q：如 # 791 宣告刑法通姦罪違憲，也全面溯及？ 但 # 554 曾宣告合憲

比較：韓國憲法法院法§47III：原則上全面溯及；但如先前有宣告合憲之判決，則僅溯及於最近一次宣告合憲判決之時點（如2015年判決通姦罪違憲，僅溯及自2008年判決通姦罪不違憲之時點）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4. 依宣告違憲的理由或方式，不應全面溯及者：

- 宣告刑事法規範圍因涵蓋過窄而違反平等，但其他已確定裁判如落在合憲範圍內，不應溯及失效
- 宣告刑事法規範圍因涵蓋過廣而違反平等，原因案件固因屬於過廣部分而違憲，但其他已確定裁判如不屬於過廣部分，仍應合憲，不應溯及失效
- 如宣告刑法中屬於減免罪刑之規定違憲，全面溯及反而不利被告
- 憲法法庭判決另有特別宣告，而限縮溯及範圍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施行前修法？

- 甲案：「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檢察總長並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但判決諭知不受影響者，依其諭知。」

=>原則上溯及，但判決得予排除

- 乙案：「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檢察總長並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但以判決宣告刑事實體法規範立即失效且諭知全面溯及者為限。」

=>原則上不溯及，除非是刑事實體法違憲且經判決明示，始全面溯及

4.3.2 違憲並溯及失效

- 丙案：合併§53II & III並修正為「**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 ⇒ 不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一律不溯及，而只向將來停止執行
- 如未修法
- 憲法法庭得否於判決中自行限縮刑事確定裁判之溯及範圍（對§53II 為合憲性解釋）？
- 非常上訴後，（1）如屬宣告構成要件違憲而應除罪者，由確判之原審法院諭知免訴（刑訴§302④？），如符合要件，另刑事補償？（2）但如宣告程序或刑罰過重而違憲者？

4.3.3 違憲但定期失效

- **問題**：宣告法令違憲但不立即失效，在法令修訂前，應/得否繼續適用違憲法令？
- **類型**：(1)單純違憲宣告(# 745)；(2)違憲並定期失效（無過渡條款）(# 739)；(3)違憲並定期生效(# 748)
- **現行大審法實踐**
- **原因案件**：如無特別諭知，仍無法救濟；如有特別諭知（如過渡條款），即得提前救濟。但在定期失效類型，依# 725、741，原因案件在修法期限屆至前，即得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救濟
- **其他案件**：原則上均無法提前獲得救濟（參北高行104訴83判決駁回同婚登記之申請）

4.3.3 違憲但定期失效

- 憲法訴訟法規定
- 國家最高機關或法院聲請之類型：除主文另有諭知外，各法院仍應適用，但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待法令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54I）
- 檢察官/行政機關得準用§54I？即仍得繼續適用原違憲法令（但亦應依職權為儘可能合憲之適用）
- 人民聲請之類型：
 - 原因案件：依判決意旨為裁判，不受失效期限之拘束(§64I)
→ 等於是該法令立即失效，與釋725, 741之效果相同；但如確有法律真空，無法可用，能否準用§54I？
 - 其他案件：準用§54I
- 不立即失效之其他類型：如（1）單純違憲宣告、（2）違憲並定期生效（如釋748）→應可準用§54I

5 挑戰與展望

➤ 挑戰

- 聲請案增加：500→1500？2000？Or more？
- 判決總數增加：1年15號→？件
- 如何認定裁判違憲：個案結果或適用上違憲

➤ 展望

- 參考各級法院訴訟實務及社會觀點等適用本法
- 以比較法研究（德、美等）補強實務操作
- 配套：助理人數、審理規則、法庭空間等

Thank You